

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十二



稿 擬 稿

許克仁

陳慶復

計其軒

陳其美

中華民國

十二月廿四日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15674

號 號

由 事 文收總

建字第

15674 號

別 文

指令

機關

漢口大藥廠

別 類

件 附

據呈請核示未及到部原特公費支結月份一案
今仰遵照

8010

指令

令傳吳崇敏

本年七月廿中會考第510號呈報主受

副主受特公費支給月份不兼祈核而由

呈悉。仍由送以達金均考第15070號訓令附發支給

表規案數自本年九月月份起算外其自四月月份起

支補發考。印一律抄回為要。

指令

廳長譚



戊 許志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廿三日

視

事由

呈為本廠支給主管副主管特公費應否遵照前令自四月份起支款義之
處祈 鑒核示遵由

件 附

辦 擬 批 示

湖

北

省

漢

口

火

柴

廠

呈

中華民國

中會

第五

壹

〇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發出

查本廠主管副主管支給特公費前經遵奉本年九月十四日建會均字第9947號令轉調

整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後業已自本年四月份起正式補發主管月支

三萬元副主管月支壹萬五千元復奉本年十月廿二日建會均字第15070號訓令抄發制定各機

關主管副主管及存任技術人員調整特公費支給表仍列為廠長三萬元組長室主任由

萬五千元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各立案是否應自四月份起將各月份所補發調
整之數一併扣回後改為自九月份起實行遵奉後令是否係通飭所支標準與前
令不符之機關而言疑義之處敬祈

鑒核迅賜指導以便報銷

謹呈

廳長譚

湖北省漢口火柴廠廠長陳聖中



監印童文燮

校對張在云